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独立董事：胡国柳、刘玉龙、谢雅芳

2023 年 7 月 18 日